

延安市安塞区应急管理局

应急救援物资采购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延安市安塞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宇晟亨泰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货物供应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甲方：延安市安塞区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宇晟亨泰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、关于延安市安塞区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，选定陕西宇晟亨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确定本次救援物资采购合同价款为：75600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陆仟元整。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 (顶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12 m²单 帐篷	1.单帐篷(涤纶 PU 涂层布为蓬体、铝合金框架、救灾专用； 2.成品尺寸：篷体长 3700mm ×篷体宽 3200mm×侧墙高 1750mm ×脊顶高 2670mm	400	1890.00	756,000.00

三、供货期、安装地点及费用

- 1、供货期：7天（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）。
- 2、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运输费：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负责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

1. 乙方将(货物)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，总计人民币：柒拾伍万陆仟元整。

(¥756000.00)。

五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，甲方应当面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产品拒绝接收。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。

3.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提供服务。

六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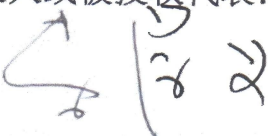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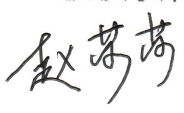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快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 方: 延安市安塞区应急管理局	乙 方: 陕西宇晟亨泰实业有限公司
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: 安塞区文化艺术中心大楼 17 楼 1707 室	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 西吾悦广场秦潮里三楼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
电话: 18691199775	电话: 18691098882
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世纪大道支行
	帐号: 6105 0163 5008 0000 1840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	日期: 2025 年 9 月 25 日

